



专用条件

编 号： SC-23-11

日 期： 2019-08-02

局长授权颁发：

徐超群

CA42 型飞机压燃式活塞发动机使用航空煤油

本专用条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（CCAR-21）颁发。

1. 生效日期

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2. 背景

CA42 飞机上安装有两台使用航空煤油的 AE300 型压燃式活塞发动机。现行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3 部《正常类、实用类、特技类和通勤类飞机适航规定》（CCAR-23-R3）中没有关于压燃式活塞发动机使用航空煤油的要求，为保证 CA42 型飞机安全运行，制定本专用条件，作为 CA42 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的审定基础的构成部分。

3. 适用范围

CA42 型飞机。

4. 专用条件

(a) 飞机的燃油系统在使用下述状态的燃油时，必须能在其整个流量和压力范围内持续工作：燃油先在 27°C (80° F) 时用水饱和，并且每 10 升含有所添加的 2 毫升游离水（每 1 美加仑含 0.75 毫升），

然后冷却到运行中很可能遇到的最临界结冰条件。

(b) 每个油箱加油口接头均必须按以下规定作标记（必须在燃油加油口盖上或其近旁作如下标记）：

对于使用航空煤油的压燃式活塞发动机：

(1) “航空煤油” 字样；

(2) 许用燃油牌号参见飞行手册。

(c) 对于使用航空煤油的压燃式活塞发动机飞机，燃油加油口的内径不能小于 7.5 厘米（2.95 英寸）。

(d) 对于压燃式活塞发动机，需一个指示装置用于 CCAR 23.997 条所要求的燃油滤网或燃油滤，在滤网或油滤的脏污程度影响 CCAR 23.997 条(d)规定的滤通能力之前即指示出现脏污；或基于试验或分析，能保证系统安全运行的脏污指示的替代方法也是可接受的。

(e) 若批准使用燃油添加剂，则基于试验或材料规范，表明飞机和发动机均可使用该添加剂，并建立添加剂的种类和加入量限制值。